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639號

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藝婷

被 告 洪丞葦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63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4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使用，至民國114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8

01 4元及提前解約補貼款1,348元，共計10,432元未清償等情，
02 有申裝書及帳單影本可憑，故堪認定。是原告本件請求，為
0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
05 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
06 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黃亮瑄

10 法 官 許容慈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黃亮瑄